

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系籌備會議草擬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，特訂定「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通過下列程式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，即符合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：

- 一、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(CPE)一次通過 2 題或累計過 3 題。
- 二、參加系上認可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(如 ACM 台灣區、ICTC 等，依系上網頁公告認可之競賽為準)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須繳驗通過上述程式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，本系才核以離校核章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